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報告

本年度，委員會繼續研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，工作已接近尾聲。

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報告指出，委員會為公會準備了意見書予指導委員會，建議有關修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附屬法例的草案。

公會向立法會處理相關立法修訂的小組委員會，提交一份(註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)意見書，有關起草修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附屬法例。

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，委員會主席、秘書和薛日華大律師，參加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，陳述了公會立場，及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附屬法例，包括高等法院規則(第 4A 章)、區域法院規則(第 336H 章)、以及土地審裁處規則(第 17A 章)的觀點。

公會獲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邀請，就下列三個問題作出回應：(一) 提議的立法修訂對無法律代表訴訟人士的影響，尤其是有關訴訟前協定、司法覆核和法院個案處理權這幾方面的影響；(二)建議的規則對有法律代表及無法律代表當事人之間在公堂上的影響，例如：在對未遵守訴訟前協議而須申請免除處置後果的案件(第二號令第五條)，是否前者（被認為有能力全部遵守者）相對後者（被認為對法律及法庭程序不熟悉者）被處於不利的位置、及（三)在香港只採用的某些英國民事程序規則的前提下，香港法院參照有關的英國案例是否適合。委員會就以上問題為公會起草了書面回應(日期註明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)。

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，公會收到指導委員會提交的實務指引草案。

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，委員會主席、秘書、高麗莎大律師和梁偉文大律師(人身傷亡委員會成員)出席了與司法機構指導委員會的非正式會議，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學學者一起討論實務指引。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，公會向指導委員會反映了有關實務指引草案的意見。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公會收到再經修改的實務指引草案，並會繼續研究。

委員會委員

霍兆剛資深大律師(主席)

袁國強資深大律師

林雲浩資深大律師

林孟達大律師

高麗莎大律師

羅沛然大律師 (秘書)

陳靜芬大律師

殷志明大律師

韋高倫大律師

薛日華大律師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主席

霍兆剛資深大律師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